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邦彦技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32	网上申购代码	787132
网下申购简称	邦彦技术	网上申购简称	邦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416.8903	拟发行数量(万股)	3,805.6301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805.6301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5,222.520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70.4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264.385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70.844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5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万股)	190.281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万股)	380.5630/4,89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8日(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9月13日(T-1日)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4日(T日) 9:30-15:00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4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6日(T+2日) 16:00前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6日(T+2日) 日终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价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9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ceo.guosen.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7日,T-4)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8日,T-3)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按照内部建议价格区间。未在前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申购平台”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同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或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的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

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9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7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邦彦技术”,扩位简称为“邦彦技术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3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2”。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805.6301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222.520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4.385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数量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可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5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9月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9月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配股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9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9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3日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中网下申购平台

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5日(T-6日)至2022年9月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5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9月6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9月7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1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380.563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4,89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1年1月13日
- (3)募集资金规模:4,89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4)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主体
-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劳动合同签署主体
1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高级管理人员	605	12.37%	发行人
2	祝国胜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0.45%	发行人
3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高级管理人员	200	4.09%	发行人
4	胡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	3.07%	发行人
5	韩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	2.04%	发行人
6	邹家明	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400	8.18%	发行人
7	高汉清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	4.09%	发行人
8	祝晓	邦彦通信项目专员	核心员工	180	3.68%	邦彦物管
9	刘福林	邦彦通信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80	3.68%	邦彦通信
10	曾奇	信息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60	3.27%	发行人
11	张福强	特立信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2	林晓娟	特立信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3	李君	特立信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4	张武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40	2.86%	发行人
15	孙华明	技术总师	核心员工	125	2.56%	发行人
16	薛治玲	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17	彭露露	中国信安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2.04%	中国信安
18	潘旭	邦彦物管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19	张乐	邦彦通信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0	张艳辉	PCGA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1	王登雄	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2	万勇	邦彦通信硬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3	黄波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4	秦三	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5	刘丹	部门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合计		4,890	100.00%	

注:1.合计与各部分数量相加相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鼎信11号资管计划募集金额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截至2022年9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中国信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国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特立信控股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邦彦物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通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2年9月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2年9月1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配售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16日(T+2日)公布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安排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9月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